

沈国发报道集

主编 李俊夫

梅县新闻工作者协会编印

目 录

沈国发典型报道的启示 李俊夫 (1)

一、省、市、县党组织号召学习沈国发

梅州市委发文号召全市党员向沈国发学习 (7)

省委组织部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党员要学沈国发 (9)

梅县县委追认沈国发为优秀共产党员 (10)

二、沈国发事迹报道

他是深山新雷锋 (13)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 (18)

乐于奉献愿做“傻子” (20)

他活在人们心中 (22)

他时刻牢记自己是共产党员 (24)

献尽自己的光和热 (26)

毕生奉献虽死犹生 (28)

牢记宗旨为党争光 (31)

扑火英雄沈国发 (40)

三、省、市报纸学习沈国发评论员文章

大力弘扬沈国发无私奉献精神 (45)

向沈国发同志学习 (47)

农村共产党员的好榜样 (48)

四、学习沈国发无私作奉献

共产党员要永远为党添光彩 (53)

要象国发哥那样助人为乐.....	(54)
学习沈国发为民办实事.....	(55)
人生价值在于奉献.....	(56)
沈国发的精神鼓舞着山区共产党员.....	(57)
踏着沈国发同志的足迹前进.....	(58)
沈国发的英雄事迹鼓舞人们前进.....	(59)
学英雄树新风.....	(61)

五、学习沈国发效应

沈国发效应.....	(65)
沈国发事迹引起强烈反响梅县党政领导慰问其家 属.....	(67)
《广东农民报》刊登的《他活在人民的心中》引 起强烈反响，梅县县委号召全县党员向沈国 发学习.....	(68)
《南方日报》一篇通讯在梅县引起强烈反响学习 沈国发为党添光彩.....	(70)
《梅州日报》、《南方日报》发表沈国发无私奉 献的连续报道后，在梅县城乡产生了强烈的 “沈国发效应”.....	(71)
以优秀共产党员沈国发为榜样桃尧镇党委带领群 众发展山区经济.....	(73)

六、学习沈国发论文

抓典型树旗帜促进党建工作.....	温华光 (77)
敢涉深水方得蛟龙.....	陈坚 (80)
四进深教写英雄.....	温文瞻 (85)
挖掘闪光点合作写英雄.....	杨和平 温文瞻 (89)

沈国发典型报道的启示

李俊夫

去年3月下旬，在梅县桃尧镇深山沟里，出现了一个响亮的名字——沈国发，随着电波、伴着铅字，迅速传遍了南粤大地。中共梅县县委、梅州市委和省委组织部分别作出决定，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向优秀共产党员沈国发学习。省政府还决定追认沈国发为革命烈士。

不少人好奇地问沈国发这一先进典型是怎样发现的？可以说是泪水震撼出来的。

沈国发是桃尧镇深教管理区的农民。196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24年来，没有当过农村干部，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也没有写过什么豪言壮语，更没有轰轰烈烈的业绩。他是个默默无闻的“耕田人”。新闻界人士从未注意过他。

但是，1990年3月22日，沈国发为扑灭山火而英勇献身后，村里的乡亲聚集在麻地坑上放声大哭；桃尧镇党委和镇里的干部，都为失去烈火中永生的好同志，人人揪心痛肠。在追悼会上，送的花圈多达20几个。参加葬礼的既有白发苍苍的老人，也有带红领巾的学生。不少人哭得死去活来。只有960多人的山村，便有460多人，从各个山沟涌进被烈火焚烧过的麻地坑窝里，个个怀着沉痛的心情，参加深教管理区党支部举行的特殊葬礼，悼念这位默默献身的同志。一个普通的老农死了，为什么会引起如此多的群众的怀念和崇敬？主要原因是沈国发身上有个闪光点，就是他一生助人为乐、救死

扶伤、见义勇为、热爱集体、老实忠厚。村民们含着泪花一致称赞他是深山新雷锋。他那种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共产主义精神值得人们学习。

群众用泪水震撼出的典型，还凝聚着新闻工作者的心血。迸发出他们“学英雄，写英雄”的激情。《梅州日报》编办主任陈坚听到沈国发为扑灭山火而英勇牺牲的消息，第二天，便同两位新闻秘书深入深教管理区采访，连夜赶写出长篇通讯《他是深山新雷锋》。随后，新华社和省、市报刊、电台、电视台等10多家新闻单位，连篇累牍地报道了沈国发的事迹。特别是县委新闻秘书温文瞻和宣传部宣传科副科长黎明，抓住这个具有重大价值的新闻线索，坚持进行跟踪报道。他们先后十多次深入桃尧镇和深教管理区，沿着沈国发的足迹，上门拜访近百个干部、群众，全面了解英雄的生平事迹，然后，利用星期天和节假日休息时间，采用消息、通讯、评论、文章、论文、纪实文学、五句板说唱等不同新闻体裁，在近一年的时间里，耕耘了10多万字，分别被省、市、县报刊、电台、电视台播发了80多篇稿件。其中《梅州日报》23篇、《广东农民报》8篇、《南方日报》7篇、省电台6篇、《支部生活》6篇、电视台2篇、市、县电台32篇。沈国发报道被评为1990年度好稿，受到省、市新闻单位的奖励。沈国发典型人物的系列报道，经历时间之久，用稿率之高，社会影响之深，是梅县新闻史上罕见的。这一多层次、全方位的通讯报道，如果不是新闻工作者的敏感性和责任感，各新闻单位的密切合作以及新闻媒介的传播，也不可能在城乡产生如此强烈的沈国发效应。欣悉沈国发事迹报道汇集成书，作为中国共产党诞生七十周年的献礼。借此机会，谨向热心报道沈国发的新闻工作者表示谢意。

期望新闻界的同志，在今后改革开放的年代里，写出更多具有典型意义和时代气息的典型报道，当好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使新闻事业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991年4月5日

一、省、市、县党组织号召 学习沈国发

市委发文号召全市党员向沈国发学习

本报讯 5月12日中共梅州市委作出决定，号召全市党员向沈国发学习。《决定》全文如下：

梅县桃尧镇深教管理区水口村共产党员沈国发同志，在今年3月22日扑灭麻地坑山火的战斗中，英勇献身。最近，中共梅县县委追认他为“优秀共产党员”。一个长期生活在偏僻山村的共产党员，入党24年来，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奉献出自己的全部光和热，他的精神是非常高尚的，他的事迹是十分感人的。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中共梅州市委决定：在全市党组织中广泛开展学习沈国发同志的活动。

第一、要学习沈国发同志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的精神。“我认为人有两个生命，一是父母生下的生命，一是党给的政治生命，这政治生命更为要紧。我一定永远听党的话。”他是这么说，也是这么做的。他一人要挑起全家五口人的生活重担，家境比较清贫，但他家年年带头完成国家公购粮任务。他已故的二哥是荣残军人，他的母亲由他赡养，但他从来没有申请要国家、集体的照顾。他常说，我家生活还过得去，不能给政府增加负担。他在日常生活中的一言一行，都体现了对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一片赤诚之心。

第二、要学习沈国发同志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的奉献精神。他心里总是装着人民群众，把群众的疾苦当作是自己

的疾苦，把群众的困难看成是自己的困难。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他见义勇为，救死扶伤，助人为乐。村里谁家有困难他就主动帮忙。哪怕是深更半夜，只要有人找他，他就立即披衣起床，帮人解难。公牛相斗伤人，他不顾一切地上前解救，当地村民称他为深山“活雷锋”。

第三、要学习沈国发同志在危急的紧要关头挺身而出、英勇献身的精神。当山洪暴发，集体的山塘被冲开缺口时，他奋不顾身地跳入水中，用身体堵住缺口，忍着饥饿持续了几个小时，直到队长发动群众前来抢险，保住了集体财产。当一场山火即将烧毁万亩山林的时候，他不顾个人安危，冲进火海，与山火搏斗了一个多小时。山火被扑灭了，而他自己却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沈国发同志最为可贵的精神，就是确立正确的人生观，树立了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完全彻底地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这种精神是非常值得大家学习，使之发扬光大的。

希望我市全体共产党员，认真向沈国发同志学习，把他作为一面镜子，对照检查自己。通过学习，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并把远大理想和各自实际工作结合起来，时时处处象沈国发同志那样，关心和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在人民群众中团结友爱，乐于助人；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要把学习沈国发同志的活动和学习雷锋，开展“文明在梅州”的竞赛活动结合起来，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联系起来，使活动既轰轰烈烈又扎实，更好地推动我市两个文明建设。

发表于1990年5月13日《嘉应日报》头版

省委组织部发出通知要求

全省党员要学沈国发

本报讯 最近，省委组织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广泛开展学习沈国发同志的活动。

《通知》提出，沈国发同志是梅县桃尧镇的一名普通共产党员。他入党24年来，始终牢记党的宗旨，为党为人民的事业奉献自己的光和热，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辞。他执着追求“对国家多贡献，向社会少索取”，表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他讲原则，守纪律，不为名，不为利，无愧于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沈国发事迹详见本报5月17日第一版）。

《通知》要求，全省广大党员向沈国发同志学习，为党为国分忧，不怕吃苦，不怕吃亏，大公无私，先人后己，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党争光，为民造福。 （沈建文）

（发表于1990年5月23日《南方日报》头版）

梅县县委追认沈国发为优秀共产党员

桃尧镇深教管理区水口村委会共产党员沈国发同志，今年三月二十二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在该管理区麻地坑扑灭山火战斗中，与烈火英勇搏斗，光荣献身。

沈国发同志生于一九三八年六月，于一九六六年一月参加中国共产党。他入党后，牢记党的宗旨，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日常的工作生活中，认真学习雷锋，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老实忠厚，热爱集体，为国分忧；在发生山火的关键时刻，为了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不怕牺牲，英勇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充分体现了优秀共产党员的崇高品德，是我县全体共产党员学习的榜样。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人，县委决定追认沈国发同志为“优秀共产党员”，并将他的模范事迹通报全县各级基层党组织。

县委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向沈国发同志学习，学习他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群众同心同德，励精图治，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为农业登上新台阶，工业开创新局面，使我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建设富庶、文明的新梅县共同努力奋斗！

（1990年4月7日）

二、沈国发事迹报道

他是深山“新雷锋”

——记为扑救山火英勇献身的

共产党员沈国发

1990年3月24日。山风凄凄，雾霭重重。梅县桃尧镇深教管理区的干部群众，默默地从各个山沟来到刚被烈火焚烧过的麻地坑山前，每个人的心里都像塞着一块铅，沉甸甸的。他们是来参加深教管理区党支部主持的追悼大会，悼念为扑救山火而英勇献身的共产党员沈国发。

追悼会场庄严肃穆。市、县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来了，镇党委、镇政府领导来了，78岁高龄的井头村老人沈达梅，也破例和五、六位老人一起从几里路外赶来。只有960人的深教管理区，来参加追悼会的达460多人。

风在悲号，水在呜咽。人们望着挽联上的两行大字“人生谁无死，虽死重泰山；处事有轻重，择重尔在前”，都不由痛哭失声：“国发四哥啊，你没有死，你永远活在山村人民的心中。”

为民献身 虽死重泰山

事情发生在3月22日。那天上午11时多，水口村农民沈运华夫妇在麻地坑的旱地上，焚烧割下来的田坎草，谁料不慎引发了山火。一时间，风助火势，火助风威，沈运华夫妇

扑救不及，只好慌忙回村报警。

“麻地坑火烧山了。”刚从田里回到家门口的沈国发，一听喊声，把鸭笼一放，就急忙到房里穿鞋。熟知他脾气的妻子张桂秀，忙叫：“饭菜都做好了，吃口再去。”沈国发只说了声“来不及了”，拿起劈刀，快步飞奔麻地坑。

麻地坑山上，这时已浓烟滚滚，烈焰冲天。沈国发和刚从田里赶来的沈集雄、沈建中等一起，毫不犹疑地冲向火场，劈下松枝扑打。但是，猛烈的山火却顺着北风，迅速向下面林木茂密的山窝延伸。情况危急。如不及时把火势控制，那连接麻地坑的松东乡桃堡、三畲一带的万亩松杉林，都将毁于一旦。共产党员的光荣感、责任感，在沈国发的胸中激荡着。他招呼沈集雄他们：“快，到那边去。”说着，他自己一马当先，冲向那山窝。谁料，就在这时，风向忽转，山火向上直窜。沈集雄忙喊：“四哥，去不得。”但沈国发已被吞没在浓烟烈火之中……

这场灾难性的山火，被迅速赶来的干部、扑火队员、民兵扑灭了。可是，年已53岁的共产党员沈国发，却为人民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助人为乐 山村树新风

噩耗传出，深教管理区的老老幼幼，心里都在淌着血；山村的空气，也好像突然凝结住了。

“国发四哥……”，多少人哭喊着，奔上灰烬遍地、余热未散的山头，来到沈国发牺牲的山窝。

那扑倒在沈国发身旁嚎啕大哭、昏倒过去的，是年已5旬的男子汉沈新企。他怎敢相信，眼前这被烧得浑身乌黑的，